

## 魯迅等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成員 赴德國駐滬領事館遞交抗議書的經過及反響

凱茜(德)

193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的《申報》刊登了宋慶齡、蔡元培、楊銓、楊杏佛、黎照寰和林語堂以籌備委員會的名義撰寫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啓動宣言」。在同年十二月底的新聞發布會上，籌備委員會宣布成立臨時的全國執行委員會，任命宋慶齡為主席，蔡元培為副主席，林語堂為秘書長。<sup>1</sup>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以下簡稱同盟）的初期在政治上處於中立，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開始在政治上傾向於進步，其革命和共產主義的傾向也變得越來越清晰。同盟顯然有共產主義的政治根源，有學者把它形容為中國共產黨創立和領導的政治活躍集團，其他人則稱之為共產國際的支持分支委員會。<sup>2</sup>正如宋慶齡所說：「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任務：這個同盟不是一個政黨……它的目的不再領導奪取政府的鬥爭……但另一方面也必須瞭解，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却是政治性的。」<sup>3</sup>

魯迅於 1933 年 1 月加入同盟。根據 1933 年 1 月 11 日頒發的會員證，他是第 20 號成員，但是，這個會員證的編號是第 3 號，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他在同盟中的重要地位。<sup>4</sup>1933 年 1 月 17 日，同盟臨時執行委員會上海分會成立，魯迅成為其九個執行委員之一。魯迅在 1 月 17 日的日記中寫道：「下午往人權保障

1 宋慶齡：《為新中國奮鬥》，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43-44 頁。記者陸詒（1911-1997）出席記者會，將林語堂描述為秘書長：陸詒：《魯迅與中國民權保障同盟》，《魯迅研究月刊》，1995/7，第 46-47 頁；其他作者說林是同盟的新聞官。陳錦駢表示，半年前就開始了同盟的籌備工作：陳錦駢：《伊羅生與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兼析同盟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近代史研究》，2011/1，第 20-25 頁。

2 同盟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見陳錦駢：《伊羅生與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兼析同盟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近代史研究》，1/2011，第 16-30 頁。

3 宋慶齡：《為新中國奮鬥》，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第 31 頁；宋慶齡：《宋慶齡選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3 頁；朱正：《關於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幾件事》，《新文學史料》，2006/2，第 90 頁。

4 倪墨炎：《魯迅和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新文學史料》，1981/3，第 47 頁。

大同盟開會，被舉為執行委員。」<sup>1</sup>但是，魯迅不是同盟全中國臨時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只是上海分會的一員，他沒有承擔任何特殊任務，這樣可以使他有更多的時間進行寫作。一些魯迅研究者認為，由於魯迅懷疑同盟不會存在很長時間，所以不太看好同盟的未來發展。<sup>2</sup>如魯迅在 1933 年 2 月 12 日給舞臺靜農的信中就說：「民權保障會大概是不會長壽的，且聽下回分解罷。」<sup>3</sup>

同盟主要關注中國問題，其首要目標是支持和解救國民黨政府關押的政治犯，特別是那些被國民黨政府逮捕的共產黨人和革命學生。<sup>4</sup>但是，這個小組與外國人有過接觸，並且在兩個事件中涉及到了海外事務。<sup>5</sup>其中一次就是在 1933 年 2 月 17 日蕭伯納訪問上海時，同盟出面接待了他。因為蕭伯納和宋慶齡都是世界反帝大聯盟的榮譽主席。另外一次就是同盟抗議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對待知識分子、作家和猶太人的做法。1933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同盟在德國駐上海總領事館遞交了抗議書，魯迅也參加了這次抗議活動。

同盟德國政治形勢的發展感到擔憂。希特勒（Adolf Hitler）在 1933 年 1 月底奪取了政權，從 3 月就開始了對猶太人、馬克思主義者、和平主義者和其他反對派作家的系統性迫害，包括反對所謂的「非德國精神」的行動，並在柏林和其他德國城市掀起燒毀書籍的高潮。最早的焚書事件發生在 3 月份，但大部分的焚書事件是在 5 月份上演。1933 年 5 月 10 日傍晚，柏林國家歌劇院附近的貝貝爾廣場（Bebelplatz）發生了焚書事件，這可能是三天后同盟在德國總領事館抗議的直接原因。<sup>6</sup>

德國的殘酷迫害得到了國民黨政府的贊同。因此，同盟的抗議也可以被看作是對國民黨政府的一個隱晦的抗議——而國民黨可能也將其看作是這樣的。

據魯迅在 1933 年 5 月 11 日柏林焚書一天之後的日記中所寫，他下午去了

<sup>1</sup>魯迅：《魯迅日記》第二卷，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5 頁。

<sup>2</sup>朱正：《魯迅和胡適在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炎黃春秋》，2005/12，第 42 頁；朱正：《關於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幾件事》，《新文學史料》，2006/2，第 81 頁。

<sup>3</sup>魯迅：《魯迅全集》第 12 卷，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0 頁。

<sup>4</sup>對於同盟的行動，見陳友雄，丁言昭：《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成立與活動》，《社會科學》，1980/1，第 122-134 頁。

<sup>5</sup>陸詒：《魯迅與中國民權保障同盟》，《魯迅研究月刊》，1995/7，第 48 頁。

<sup>6</sup>今天，在貝貝爾廣場有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紀念碑，這是以色列雕塑家米夏·烏爾曼（Micha Ullman）的一個地下裝置：通過插入鵝卵石的玻璃板可以看到一套空的書櫃。此外，德國詩人海因裏希·海涅（Heinrich Heine，1797-1856）的一首詩也被刻在了一塊牌匾上：「這只是一個前奏，書本被燒毀，人們最終也會被燒掉。」

中央研究院，同盟在那裏召開會議。我們不知道那裏發生了什麼事，很有可能的是，同盟成員當時在那裏討論如何應對德國出現的焚書事件，並最後決定向德國總領事館提交抗議書。5月13日，魯迅在日記中寫道：「上午往中央研究院，又至德國領事館。」<sup>1</sup>當時的德國總領事館位於黃浦路9/10號，建於1884/85年。

有關同盟到德國總領事館遞交抗議書的事件有各種資料，本文將重點介紹1933年5月15日代理總領事理夏德·貝倫特（Richard C. W. Behrend）發給德國駐北平使館的報告，其中附有抗議書以及相關的文件。本文提到的抗議書和各種相關文件都保存在柏林德國外交部的政治檔案館中。<sup>2</sup>保存文件歸屬於德國事務舞臺（Referat D），標題為「關於虐待、監禁等的誹謗報道；政治犯的抗議書」。<sup>3</sup>

據上述的報告「孫中山夫人來訪，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代表由副總領事理夏德·貝倫特先生接見。男爵海因裏希·呂德·馮·伯丁海姆（Heinrich Freiherr Rüd von Collenberg-Bödighheim）總領事於當年三月初離開上海，將在夏天被派往墨西哥。因此由副總領事接待訪客。」以宋慶齡為首的代表團遞交了一封由宋慶齡和蔡元培簽名的抗議書，宋慶齡是同盟主席，原教育部長兼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是副主席。

另外，這份報告還記載，與他們同行的有「現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楊銓，中央研究院教授、著名作家林語堂，現代漢語運動的著名作家和先驅魯迅，著名的《地球之女》一書以及《法蘭克福日報》前記者史沫特萊（Agnes Smedley）和著名《中國論壇》的出版人伊羅生（Harold Robert Isaacs）。」

### 一、同盟抗議書的內容

抗議書首先提出了同盟的目標：爭取中國人民的民權和人權，反抗中國的恐怖，並與世界進步力量聯合在一起。隨後，同盟提出抗議「現在統治著德國的恐怖和反動」。

同盟指出，從各種「代表不同政治見解」的來源瞭解到，自從德國法西斯政

<sup>1</sup> 魯迅：《魯迅日記》第二卷，人民文學出版2006年版，第377頁。

<sup>2</sup> 政治檔案館除了其他許多文件外，還保存著德國駐華使團的所有歷史文件。然而，許多文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丟失了。幸運的是，發送的每一條指令、報告或信件都有一份副本，所以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原始文件丟失，仍然可以查閱到副本。

<sup>3</sup> 德國外交部政治檔案館，R 98440。一些最重要的文件已經發表於Kettelhut, Silvia (凱茜): 《就職：德國駐上海領事館150年掠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5-165頁。

權建立以後，三、四萬工人與數千工人階級的領袖和知識分子已被逮捕了。被捕者在牢中、在納粹衝鋒隊的營房中以及在集中營中受到酷刑。

之後，抗議書提及工人階級的情況：他們的印刷廠、財產和資金被法西斯主義者沒收或者盜用。他們的權利被粉碎了。「群眾沒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沒有組織權，沒有任何改善自身條件的權利。」這些權利——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就是同盟在中國爭取的相同的權利。

抗議書還涉及德國的學術與文化生活，它指出，愛因斯坦、馬格努斯·赫希菲爾德和其他成千的偉大科學家遭到迫害和放逐。其他人如利翁·福億希特萬格（Leon Feuchtwanger）和托馬斯·曼（Thomas Man）迫離開這個國家。偉大的藝術家，如馬克思·利伯曼（Max Liebermann）、凱綏·珂勒惠支和作曲家布魯諾·瓦爾特（Bruno Walter）都沒有任何工作機會。

抗議書繼續寫道，報紙在法西斯鐵蹄下喘息著。整個工人階級的報紙，甚至那種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的喉舌如《世界論壇報》和其他一些更溫和的報紙全受到箝制，它們的編輯也被關進監獄。

「德國政府和法西斯黨有計劃地組織并鼓動起來的對猶太人的迫害以及反猶暴行」被形容為「人類與文化倒退到中世紀和帝俄的最黑暗日子的另一個徵象」。抗議書隨後引用了報界的一些報道：「這些事實……已在歐洲和美國的負責任的紙上報道。」它指出，像《紐約時報》這樣的保守機構也在3月15日、20日和21日連續報道：「關於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激進和猶太人代表、新聞人、律師和作家遭到酷刑的報道，每天都在維也納的報紙上發表。……世界論壇報的編輯奧西茨基（Ossietsky）博士<sup>1</sup>，被一把左輪手槍槍托打掉了牙齒……其他囚犯的眼睛被挖出來，頭髮被扯掉，雙手被燒毀，頭部和骨頭受傷……幾乎每個早晨，都能在柏林周圍的林地上發現被槍殺或打死的屍體……警方稱他們是『不明身份的自殺者』」。抗議書繼續指出，利翁·福億希特萬格在3月21日的《紐約時報》上寫到：「令人絕望是，婦女的丈夫和兒子從床上被拖走，遭到非人道的毆打，而且從此再也看不到、聽不到他們的消息了。瑞士的《民權報》（Volksrecht）曾經說過：「有德國資產階級報紙報道稱，在柏林的蘭德威爾（Landwehr）運河上，挖出了被剔除眼睛和牙齒的人的屍體。」

---

1. 卡爾·馮·奧西茨基（Carl von Ossietzky）將於1935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抗議書的結尾寫到：「我們抗議這些對付德國無產階級與進步思想家的可怕的恐怖手段，因為這摧殘了德國的社會、學術和文化生活。」<sup>1</sup>

## 二、代理總領事貝倫特給德國駐北平公使館報告的內容

1933 年 5 月 15 日，代理總領事貝倫特在給北平德國公使館的報告中寫道，首先由於政治性質他拒絕了這封信。他建議同盟把它直接交給從事外交而不僅是領事事務的德國駐北平公使館，因為那裏才是處理政治問題的主管部門。但宋慶齡和蔡元培說，他們既不能去北平，也不能去德國公使館的南京辦事處親自交出這封信。他們要求貝倫特將信轉交給德國駐北平公使館。

最後，貝倫特同意了。他在報告中寫道，他特別為蔡元培而接受了這封信。其實蔡元培也和德國有著密切的關係，他在那裏度過了五年，大部分時間都是在大學學習。<sup>2</sup> 蔡元培在教育方面的理念，所構想的中國理想的大學模式，以及他領導進行的大學改革，都深受他在德國學習和調查經歷的影響。

貝倫特說，他明確地向來訪者指出，德國的左派和外國報紙都誇大了德國的事件：一些團體是在國外進行帶有傾向性和誹謗性的煽動，以此來損害德國政府的聲譽。在德國發生深遠變化之初，可能會出現一些孤立的案例。但從總體情況來看，它們並不重要。政府立即採取了有力的對策。根據官方和私人的報道，和平與秩序很快就重新建立起來了。此外，伊羅生先生提到德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如引入十字旗，不能成為外國批評的對象。換句話說，代理總領事拒絕接受——如他所說的——對德國內政的干涉。

他還報告說，宋慶齡向他展示了德國和外國報刊的一些剪報，這些剪報包含了他所謂的「個人的過度描述」。他隨意看了看剪報，然後遞了回去。

## 三、同盟抗議活動的反響

對於同盟和總領事館來說，上海媒體的反響是最重要的。因此，同盟將抗議

1. 英文版見 Kettelhut, Silvia (凱茜)《就職：德國駐上海領事館 150 年掠影》，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155-165 頁。中文版《對德國迫害進步人士與猶太人民的抗議書》，載宋慶齡：《宋慶齡選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0-123 頁。

2. 他於 1907 年來到柏林；從 1908 年到 1911 年底，他在萊比錫大學學習哲學、心理學、藝術和藝術史。然後他回到中國，那時剛好清朝結束。1912 年，蔡再次前往萊比錫，但半年後，應孫中山的要求回到中國。1924 年他到漢堡進行民族研究，但由於動亂無法完成這個計劃，因此回到中國。

書的副本發給主要報刊，一些報刊全部或部分發表了這封抗議書。另一方面，德國駐華使團也要求一些報刊不要全文發表這封抗議書。

代理總領事貝倫特在 5 月 15 日的報告中也簡要介紹了這封信在新聞界的反響。根據這份報告，美國人所辦的親華的英語報刊《大美晚報》在 5 月 13 日晚出版的報紙中刊登了這封抗議書，這是第一份刊登這封抗議書的報刊。該報列出了同盟七個成員的名字，並描述了貝倫特的反應，「貝倫特解釋說，領事館不關心政治問題，但承諾將文件遞送給德國公使館。他表示，在國外的新聞報道中，德國的麻煩已經被誇大了，國家已成為敵對宣傳的目標。」《大陸報》刊登了整封抗議書。其它的幾份非中文報紙在 5 月 14 日發表了抗議書的部分內容，但沒有自己的評論。中國的《申報》也刊登了這封抗議書，但沒有提到林語堂、伊羅生和史沫特萊參加了赴德國領事館的抗議活動。另外，《時事新報》刊登了《大美晚報》編輯評論的譯文，但沒有刊登抗議書的內容。

5 月 19 日，天津總領事館也報道了新聞界的反響。報告的作者亨澤爾(Hensel) 博士(公使館曾要求他阻止報刊全文發表抗議書的內容)說，有些報紙確實承諾不發表抗議書的內容。本報告詳細介紹了各種報刊選擇發表的內容。

德國總領館在領事團的會議中表達了自己的觀點。代理總領事在 5 月 16 日的上海領事團會議上發表聲明，根據會議的記錄。正如 5 月 24 日總領事館在向北平公使館報告中所引用的那樣：

能够宣稱暴行和歧視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顯然是以破壞和詆毀現政府的權威為目的。新政府接管之後出現了一些小小的動亂，但已恢復和平與秩序，包括外國人在內的在德國的每個人都得到了充分的保護…… 領事團長感謝他的德國同事的聲明。

上海總領事館按照承諾，將抗議書轉交給北平德國公使館。但是，根據 6 月 7 日公使奧斯卡·特勞特曼(Oskar Trautmann) 博士給外交部的報告，他拒絕接受抗議書，並附帶一封信函將其退給宋慶齡。他在這裏表示說，同盟引用的信息要麼是未經證實的宣傳，要麼是過分誇大，一點也不值得相信。當發生焚書的孤立事件時，政府和有關部門已經嚴厲懲治，並立即補救。

因為許多報紙已經發表了這封抗議書，德國駐華使團除了試圖阻止這些報刊登這封抗議書的全文之外，還向他們發送了德國公使抵制抗議書內容的信。特勞

特曼在 5 月 18 日要求當地路透社公布有關他拒絕接受抗議書的消息。他附在這個請求上的文字如下：

德國公使特勞特曼博士收到了上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反對所謂德國統治者的恐怖和反動的抗議書，今天將這封抗議書還給同盟主席孫中山夫人。他在隨函中指出，這種抗議是基於虛假或誇大的消息，事實上，中立的觀察員一再證實，德國沒有恐怖，沒有大屠殺。德國公使表示，他不能接受中國同盟的抗議。

5 月 22 日，在政治方面與同盟接近的《大陸報》發表了路透社 5 月 19 日的電報稱，抗議書退還給宋慶齡，并通報了特勞特曼隨函的內容。

5 月 23 日，親政府的天津《德華日報》在簡短介紹這次事件的經過之後，全文引用了德國公使給宋慶齡的這封信：

北平，1933 年 5 月 18 日

宋慶齡女士，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主席，

亞爾培路 533 號

上海

信中提到的報道要麼是未經證實的傳言，要麼過分誇大，一點也不值得相信。在德國的任何地方都沒有發生針對猶太人的暴動或類似的騷亂。在發生個別暴行的地方，德國當局大力反擊。政府和所有領導實體嚴厲批評了已經發生的那些過激行爲，并進行了補救。在德國的所有中立的觀察家都證實了這一點。如同民權保障同盟在信中所抗議的那樣，從傾向性的報道中全面地瞭解德國的情況是不可能的，我很遺憾它被交給了在中國的媒體刊登。

鑒於這種情況，我無法接受這封信，并隨函寄回。

(簽名) 特勞特曼

德國公使

忠實於納粹黨的德語《德意志上海報》是如何報道這個事件的呢？該報在 5 月 16 日報道了抗議書的交接和特勞特曼的拒絕，但避免引用抗議書的內容，「因爲它的意義不大，我們不會印刷」。「有需要的人可以在外國的媒體上閱讀」。報道還列出了訪問總領事館的所有代表團成員的名字，并描述了代理總領事的反應。

這個報道較多的地使用了代理總領事貝倫特北平德國公使館報告中的措辭。該報還提到了當地媒體的回應：《大美晚報》發表名為「在德國領事館抗議『恐怖事件』的代表團倡議」的文章後，其它地方的大部分英文或中文報紙也報道了該抗議。《德意志上海報》有些抱歉地表示，它試圖從德國總領事館獲得更多的信息。「但領事館星期六下午休息，直到晚上七點才接到電話，所以最新報道要等到星期一（五月十五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因為現在我們還可以使用德國總領事館的觀點。」該報還指出：「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這一步<sup>1</sup>不應該被過於看重。高層人士已經成為共產主義宣傳的受害者。」該報隨後要求外國人不要干涉德國的國內事務：高層人士不應干涉友好國家的內政，那些爭取「人權」的人應該先在本國維護好人權。該報還舉了幾個中國違法的例子，（《京津星報》（*Peking and Tientsin Star*）報道了其中一例）。該報最後要求伊羅生不要只單純地關心德國問題，并強調該報（或是德國人？）直避免干涉中國內政，并將繼續這樣做。

設在上海的主要的國際協會也對抗議書表示反對：5月18日，在德國商會會議上，德國商會、德國協會、國家社會黨中國分會和上海分會的成員出席會議，并通過了反對同盟的抗議書的聲明。這份聲明由德國協會和德國商會共同簽署，（但國家社會主義者沒有簽署），并於5月19日在《德意志上海報》上發表。這份聲明的內容如下：

我們并不打算把這個同盟的抗議書賦予重要的意義，這個同盟是一群反對任何事情的抗議者，除了針對蘇聯的情況。然而，這個集團面對壓倒一切的證據時，仍幾乎荒謬地堅持著。同時在『恐怖十字軍』長期以來被揭露為最低級的誹謗之時，再次出現恐怖宣傳，我們不能再漠不關心了。

這份聲明還尋求所謂的「目擊者的」「中立」的報告的支持。

我們只是想指出一些中立的目擊者的報告，例如美國前駐柏林大使薩基特（Sackett）先生，意大利國王的副手赫爾措格（Herzog），以及弗農·巴特萊特（Vernon Bartlett）先生等。我們滿意地注意到，大多數當地的日報都沒有評論這個不幸的事件。

根據德國總領事館在5月22日給北平德國公使館的報告，這份聲明被翻譯

---

1 這意味著抗議書的交接。



成多種語言，并發給所有發表抗議書或相關內容的報紙。報告還證實，抗議書、公使的信和漢堡-不來梅啓蒙運動委員會<sup>1</sup>的宣傳單已經立即轉交給宋慶齡。

#### 四、同盟對納粹主義危險性的早期認識

因此，德國政府堅決拒絕了同盟的這封抗議書，并試圖減輕抗議書在報紙刊登之後對德國聲譽造成的損害。

同盟的抗議當然不能阻止國家社會主義政權對猶太人、知識分子、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等的繼續迫害。但是，對於中國，尤其是上海來說，抗議活動得到了加強，并使人們及早認識到德國政權的危險的發展態勢。

1933 年 5 月，在國外還沒有較多的人認識到國家社會主義政權對歐洲價值觀和世界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危害程度。儘管一些派駐柏林的外交官也意識到那些在經濟危機時期宣布變革的「年輕」的新一批政治家可能是狂熱的，但一般來說不是惡意的，當然也不具危險性。

魯迅是那些很早就認識到國家社會主義者的真正目的及他們的政策所帶來危險的人之一，這為他的文學聲望增添了一個具體而且重要的政治維度。

在加強對國家社會主義犯罪認識的過程中，中外文的報刊都發揮了重要作用。楊杏佛在這封抗議書被退還給宋慶齡後對新聞界強調指出：民權保障同盟的目標是喚醒人民爭取正義。可以預料到，即使出於個人立場，德國的這位公使也不會把抗議書轉交給他的政府。但「已引起舉世特殊之注意，可謂已達到相當之目的。本埠猶太人協會，曾來函感謝。日本文學界亦有一致反對德國焚書暴政之舉動，可知正義尚存也。」<sup>2</sup>

#### 五、在上海的其它團體到德國總領事館的抗議活動

然而在上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抗議書并不是柏林焚書事件後到達德國總領事館的唯一抗議。

早在 5 月 11 日，上海猶太復國主義者協會會長索尼婭·托格（Sonja Toeg）和名譽秘書埃斯拉（N. E. B. Ezra）已經致信給代理總領事貝倫特，協會於 5

1 漢堡-不萊梅啓蒙委員會是漢堡和不來梅商會在德國海外公關工作的代理機構。從 1933 年起，它為國家社會主義宣傳部服務。

2 倪墨炎：《魯迅和中國民權保障同盟》，《新文學史料》，1981/3，第 51 頁。

月初在上海學校禮堂舉辦了一次猶太居民會議，提出并一致通過了一項決議：會議譴責「德國反猶太主義的復興和對猶太公民的暴行」，認為要「警惕希特勒政府踐踏該國猶太人的權利、安全和生存的傾向」，并呼籲「所有愛好自由的國家表達對新的不容忍政權的反對，他們使猶太人遭受身體上的憤怒，經濟上的迫害和道德上的侮辱。」該決議的副本也「送交當地的領事館并遞交給各自的政府。」

## 六、同盟抗議希特勒的一封信電報

儘管抗議書被德國駐北平公使拒絕，但同盟抗議德國的鬥爭繼續進行。一個月後，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在 6 月 17 日直接向希特勒總理髮了一封電報，抗議德國監獄中的政治犯所受到的虐待：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強烈抗議折磨拘捕政治犯，要求立刻釋放他們。 宋慶齡。

在外交部檔案館保存的電報的原件上，有一個官員寫下了這樣的批注：「孫中山博士的遺孀、蔣介石元帥的小姨子、財政部長宋子文的小姨子」。這位官員犯了一個錯誤：宋子文其實是宋慶齡的弟弟，而不是她的姐夫。

這封電報在 6 月 17 日星期六到達帝國總理府，并在同一天被派送給德國外交部。緊接著在星期一，這封電報收到了外交部的登記蓋章「6 月 19 日收到」，并被轉交給了德國事務舞臺 (Ref. D)<sup>1</sup>。6 月 20 日，這封電報獲得的文件編號是「Ref. D 2213」。

6 月 22 日，德國外交部給上海總領事館發出電報：

「收到下面的電報」，(引用了這封電報的內容，)然後繼續說「要求對發件人施加影響。比洛-施萬特 (Bülow-Schwante)」

6 月 24 日，北平的德國公使特勞特曼對上海的德國總領事館發出了如下的電報：

影響力早已造成。請參閱 7.-369-的報告。一再影響與共產黨關係密切、不會改變主意的宋女士沒有意義的，可能還會導致新聞界的進一步攻擊。

這一次，特勞特曼為了不讓這個話題過度活躍，避免向新聞界透露德國政府反對宋慶齡的電報的意見。

---

1 這是指德國事務處。

## 七、同盟代表楊杏佛被暗殺

同盟向希特勒發電報後僅一天，就遭受了嚴重的打擊，導致了工作的終止。

1933 年 6 月 18 日上午，同盟秘書長楊杏佛乘車離開中央研究院時，在亞爾培路 331（現在的陝西南路 147 號）被蔣介石的特務機關槍殺。楊杏佛此前收到了各種威脅信件，早就意識到自己處於危險之中，但他仍然繼續參加各種公開的活動，甚至更多地參加各種活動。

當然，同盟給希特勒的電報並不是蔣介石的特務機關刺殺楊杏佛的政治動機，但這兩起事件幾乎同時發生，說明德國和中國的情況十分相似。

國民黨特務原來計劃 6 月 17 日暗殺楊杏佛，但是當他們想射殺楊杏佛的時候，一輛警車正好通過，所以他們沒有執行暗殺任務。巧合的是，宋慶齡在當天正好把這封電報寄給了希特勒。

6 月 20 日，楊杏佛的葬禮在萬國殯儀館舉行——同一日，宋慶齡的電報在柏林外交部獲得文件號。魯迅雖然也在國民黨特務的黑名單上，但他參加了葬禮。

1

## 八、同盟的精神依然存在

楊杏佛遇刺是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終結，但是同盟的精神仍在，也在魯迅的思想和作品上繼續存在。從同時代人報道的關於魯迅對楊杏佛死亡的反應，以及魯迅本人所寫的文本等相關資料中可以看出這一點。

據周燁說，在葬禮上一位記者問魯迅，楊是否是一個共產主義者，他和共產主義者有什麼關係。魯迅不能確定這個問題是不是陷阱，所以他認真地回答說楊不僅不是共產主義者，他還是國民黨的成員。這個記者接著問，那麼為什麼他被謀殺？忽然魯迅不再小心翼翼，他回答說，在國民黨的眼中，那些熱愛國家的人是共產主義者，必須毀滅。國民黨是忠於帝國主義的。他總結道：「日本，你不必擔心！」<sup>34</sup>

在暗殺發生的當天晚上，魯迅在寫給曹聚仁的一封信中說：「近來的事，其實也未嘗比明末更壞，不過交通既廣，智識大增，所以手段也比較的綿密而且惡

---

1 葬禮當天，魯迅對許壽裳（1883-1948），他和周作人的同學、文學史家、作家和教育家說：「實在應該去送殮的。」許氏想了一想，道：「那麼我們同去。」見曹聚仁：《魯迅年譜》，三聯書店 2011 年版，第 99 頁。 - 那天下大雨了。上海魯迅紀念館展出了魯迅帶到葬禮上的傘。

辣。」<sup>1</sup>

葬禮後不久，魯迅寫了一首詩來悼念楊杏佛：<sup>2</sup>

悼楊銓

豈有豪情似舊時，花開花落兩由之。

何期泪灑江南雨，又為斯民哭健兒。<sup>3</sup>

對於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來說，暗殺楊杏佛意味著它的結束。同樣，在他的葬禮上向他致敬是魯迅在同盟的最後一次活動。<sup>4</sup> 但是，他繼續為自己的理想而奮鬥。在葬禮的當天晚上，魯迅的三弟周建人去看望了他。魯迅說：「昨天，蔡先生，孫夫人都去的，打死楊杏佛，很明顯，是對孫夫人，蔡先生的警告，但是他們兩人很堅決。」<sup>5</sup>

像宋慶齡和蔡元培一樣，魯迅也在國民黨的暗殺名單上。在伊羅生主編的《中國論壇》上發表了一個名單（使用化名），同一個執行暗殺楊杏佛的特務小組也想暗殺魯迅。雖然在報紙上讀到了想謀殺他的凶手的名字，但是魯迅說：敵人越是殘酷，我們就越堅決。這是戰勝敵人的唯一途徑。

魯迅在 1933 年 6 月 25 日寫給山本初枝的信中說：「最近中國式的法西斯開始流行，朋友中已經有一人失蹤，一人被暗殺，<sup>6</sup> 此外可能被暗殺的人還有很多，不過無論如何我還活著。只有我還活著，我總要拿起筆來對付他們的手槍的。」<sup>7</sup>

這正是魯迅所做的，他在多篇文章中比較了國民黨和希特勒的政權，指出蔣介石是希特勒的黃臉幹兒，預言他們會失敗。<sup>8</sup>

1 魯迅：《魯迅書信選》，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75 頁。

2 在 1933 年 5 月 20 日或 21 日；根據魯迅：《集外集》，人民文學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29 頁；1933 年 6 月 21 日。

3 這首詩被許壽裳評論為：「才氣縱橫，富於新意，無異於龔自珍。」曹聚仁：《魯迅年譜》，三聯書店 2011 年版，第 99-100 頁。

4 朱正：《魯迅和胡適在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炎黃春秋》2005/12，第 48 頁。

5 周擘：《伯父的最後歲月——魯迅在上海（1927-1936）》，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0 頁。

6 這指的是丁玲和楊杏佛。

7 魯迅：《魯迅書信選》，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81 頁。

8 例如：《華德保粹優劣論》和《華德焚書異同論》，均以筆名「孺牛」發表於 1933 年 7 月 2 日和 7 日《申報·自由談》，後收入《魯迅全集》第 5 卷，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0-214 頁。宋慶齡也一再警告法西斯德國的危險，其中《反對帝國主義戰爭—世界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委員會中國代表的生命》，載《中國論壇》，1933 年 8 月 6 日，見宋慶齡：《宋慶齡選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6-129 頁。

但魯迅和其他類似知識分子發表文章越來越困難。即使他使用了化名，他的文本也會被檢查員完全禁止或刪改。魯迅評論說：「別國的檢查，不過是刪去，這裏却是給作者改文章，那些人物，原是做不成作家，這才改行做官的。現在他們却來改文章了，你想，被改者冤枉不冤枉；即使在刪掉的時候，也是刪而又刪，有時競像講昏話，使人看不懂。」<sup>1</sup>

1933 年 11 月，他的文章普遍被禁止。魯迅在 11 月 25 日寫給曹靖華（1897-1987）的信中說：「那目的在封鎖一切刊物，給我們沒有投稿的地方……《申報》上已經不能登載了，而別人的作品，也被凝為我的化名之作，反對者往往對我加以攻擊。」<sup>2</sup>

### 九、歷史意義

如上所述，宋慶齡、魯迅等人抗議的歷史意義在於比較早地認識到希特勒、國家社會主義者及其政策所產生的嚴重危險。魯迅在幾篇文章中，比較了中國的國民黨政府和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政權，認為兩者實際上有很多相似之處：蔣介石政權在很多方面承襲了德國法西斯組織，實行了一個可以稱之為「中國特色的法西斯主義」的政治體制，「白色恐怖」在程度上達到了當時在歐洲存在的兩大法西斯政權的程度。德國和中國的思想自由都十分有限：在德國，書本被焚燒；在中國，作家的作品不能出版，因為出版社接受他們的作品會受到政府的迫害。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的抗議書使這種相似性更加引人注目。抗議德國局勢惡化的同盟成員在中國受到威脅和暗殺，德國官員駁斥了他們的正義要求，並發表了荒謬的言論。最後，國民黨政府使用高壓政策有效地迫使他們沉默。

因此這封抗議書也是中、德密切關係的象徵——但在這裏，遺憾的是，這是在不幸的時間裏一個密切聯繫的象徵。

1 曹聚仁：《魯迅年譜》，三聯書店 2011 年版，第 100 頁。

2 魯迅：《魯迅書信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06 頁。